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持續關聯交易

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合同

- 本公司與聯網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合同。
- 聯網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持有5%的聯營公司，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聯網公司25%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關聯人持有50%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其技術服務合同為持續關聯交易，且該合同2007年最高技術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港幣6,060,012)，因此該合同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14A.34條只需要披露。
- 本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屬於關聯交易，但由於交易額未達到披露要求，現根據兩地同步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在2007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八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技術服務合同的簽訂。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7年4月26日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聯網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主要條款見下表：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 聯網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合同期限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技術服務標的技術服務的內容	<p>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運營、管理及收費拆帳服務等。</p> <p>(1)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升級改造方案研究、實施指導及技術諮詢服務</p> <p>(2) 高速公路電子支付等業務研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p> <p>(3)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相關數據校核、統計和分析服務</p> <p>(4)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拆帳、校核、調整、劃撥</p> <p>(5) 聯網收費電子支付等清算業務</p> <p>(6) 通行卡、公務卡、電子支付卡等的製作、發行和管理</p> <p>(7) 高速公路公眾信息服務</p> <p>(8) 聯網收費及相關業務的技能培訓</p>
2007年度技術服務費用	根據合同，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6,060,912港元)，即最高額度。
技術服務費的分攤原則	按照各條路配備車道數、通行費收入、交通流量比例等進行分攤。詳情見下文「技術服務費基準」一節。
技術服務款支付	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預繳費人民幣3,988,327元(約港幣4,028,817元)，到2007年底聯網公司經審計確認的2007年相關實際費用通過聯網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根據下文「技術服務費基準」一節的原則分攤，據此與本公司進行費用結算。若費用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6,060,912港元)，雙方需同意有關變更並在付款前簽訂補充協議。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聯網公司主要提供江蘇省內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200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他14家江蘇高速公路經營單位共同出資組建了聯網公司，江蘇省內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的單位。本公司共出資1,750,000元(約港幣1,767,766元)，佔聯網公司註冊資本的5%。本公司所經營的滬寧高速公路納入江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本公司要求聯網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等研究和組織實施。

技術服務費基準

根據2007年聯網公司一屆三次股東會和一屆四次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2007年向各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16家單位)預繳預算費用人民幣22,660,000元(約港幣22,890,045元)，江蘇聯網收費公路經營單位預繳費用分攤方法如下：日常運行費用50%按配機車道數比例分攤，50%按2006年終通行費比例分攤；考察培訓費按參加單位收取；技術諮詢、系統維護、數據通訊等費用按配機車道數比例分攤；IC卡購置費按交通流量比例分攤。按此原則，於2007年4月確定本公司2007年需分攤預繳費用人民幣3,988,327元(約港幣4,028,817元)。

根據合同，本公司2007年預計費用及支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港幣6,060,912元)，。若有關費用將超越人民幣6,000,000元(約港幣6,060,912元)，雙方將簽訂補充協議；本公司亦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公告。

本公司2006年已支付及將支付費用及支出為人民幣1,704,412.80元(約港幣1,721,716元)，低於需要作出公告的百份比。

在2007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八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技術服務合同的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技術服務合同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直接持有聯網公司5%，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25%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系人士共持有50%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其技術服務合同為持續關聯交易。由於2007年最高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港幣6,060,912元），因此該合同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14A.34條為持續關聯交易只需要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7年4月26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外匯中間價人民幣98.995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